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智略資本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關連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
「銷售成衣」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總協議」一節所述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長江製衣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總協議」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長江製衣」或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貿易」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董事：

陳瑞球(主席)

陳永奎(副主席)

陳永棋(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樂

周陳淑玲

蘇應垣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背景

董事會(連同YGM貿易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宣佈，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被披露。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所提供之意見，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總協議

誠如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長江製衣就持續關連交易與YGM貿易訂立總協議。因該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下文)訂立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45,287,000港元、39,805,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本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4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 YGM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成衣產品訂單較該等關連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衣產品買賣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YGM貿易集團將於欠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長江製衣集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買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按訂單方式與YGM貿易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就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總協議，可確保長江製衣集團有穩定收入來源，亦不會帶來任何不利影響，並會對該等關連集團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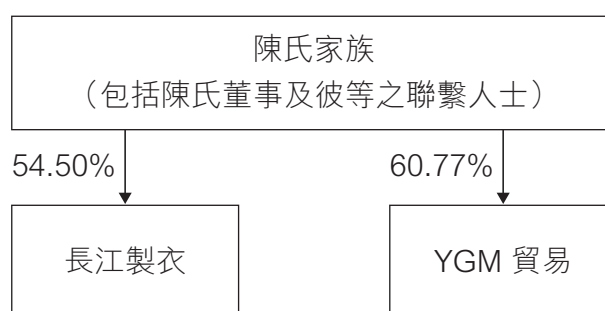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4.50%及約60.77%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YGM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氏家族(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約54.50%之股份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9至第13頁之智略資本提供意見之函件。

亦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永奎
副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詳閱載於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9至13頁載有智略資本提供意見之函件。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及智略資本就該等交易而作出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謹啟

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列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8樓
809室

敬啟者：

**有關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
銷售成衣
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涉及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於當中也不擁有權益，故屬獨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已獲成立，以就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以就(i)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總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對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前，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事實曾被隱瞞，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獨力為此負上全部責任）而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合理基礎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之調查。

III.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所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長江製衣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而 YGM 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總協議。鑒於該份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總協議。 貴公司首先從聯交所獲得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豁免。往後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授出。根據 貴公司核數師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核數師留意到董事會批准了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並且確認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事項

智略資本函件

致使彼等相信(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銷售成衣並非按照有關總協議之條款；及(ii)長江製衣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各個年度內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銷售成衣超逾了有關豁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嚴格遵守關於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先前豁免內所列明之各項規定和條件之過往紀錄。

據董事表示，關連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也是並且將會按照現有總協議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之條款，以及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長江製衣集團額外提供了成衣產品收入。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一直也是並且將會於該等公司考慮到訂單價值和數量、產品類型和設計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協定。鑒於該等公司之間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對長江製衣集團誠屬有利。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為貿易目的而向YGM貿易集團出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成衣產品」)。該等銷售成衣之價格及條款將由關連集團考慮到訂單之價值和數量、產品類型和設計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而協定。

吾等已審閱(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及(ii)長江製衣集團與購買同類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之銷售訂單和相關發票。吾等已計算毛利率，並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所得之毛利率，與吾等所審閱從獨立客戶所獲得者相若。此外，吾等還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價格之基準)，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根據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進行之銷售，與向長江製衣集團之獨立客戶所進行之銷售相比起來，並不顯得更加有利。

按照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銷售成衣之基準(i)一直也是並且將會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i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從獨立客戶所獲得者相若；及(ii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額外給予長江製衣集團在獨立客戶網絡以外出售和推銷其產品之收入和收益來源而言，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訂立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按照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目前給予YGM貿易集團之付款條款為發出欠款通知書後三十天之現金還款期。吾等注意到，在吾等所審閱之銷售訂單和相關發票中，給予YGM貿易集團之還款日通常不會遲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因而吾等認為這方面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總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 銷售成衣	約45,287,000港元	約39,805,000港元	約36,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衣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 銷售成衣	45,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並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銷售預測，該等預測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銷售成衣之價格和增長；(ii) YGM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之間現時正洽談之訂單，與關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之成衣產品比較下之增幅；及(iii)市場對成衣產品需要之估計增長之基準而編製。董事已確認，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年度上限增加，原因是預期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貿易量增加，這方面與YGM貿易集團之業務增長，以及長江製衣集團一直能夠在亞洲向YGM貿易集團提供有關成衣產品之優質增值服務和範圍更廣之採購網絡覆蓋範圍之形勢一致。吾等經查詢後，還從董事理解到根據總協議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更能發揮長江製衣集團之生產能力。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認為，藉著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長江製衣集團能繼續利用YGM貿易集團現有之已建立批發和零售網絡及使長江製衣集團獲得一個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集團間的誠摯關係，使到長江製衣集團在洽商新銷售訂單及其催收來自YGM貿易集團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上，將其市場推廣成本和所須工作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上限分別為數4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乃按可接納基準而達致，而有關基準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V.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還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之訂立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動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3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樂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 & (ii) & (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 & (ii) & (iii) & (iv)	
蘇應垣	12,000	–	–	–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長江製衣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長江製衣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專業人士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b) 智略資本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智略資本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智略資本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長江製衣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專業會計師為許秀玲女士 *FCCA, CP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a) YGM貿易集團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成衣之標準合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
- (d)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寄發予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彼等可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